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 2104 会议室。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登科主持。

5. 经全体与会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刘登科先生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向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96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7%，利润总额 189,30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6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53%。

公司 2023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对 2024 年度市场情况的预计，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2024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49.34 亿元，增长率 25.56%。近年来公司经营稳定，主营业务保持较好增长态势，预计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保持稳定，公司持续增加研发费用的投入，同时加强对各项费用支出的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用于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公司发展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同意公司以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减少权益分派手续费，同意对股东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饶微、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饶捷、翁先定全部/部分应分配的现金红利进行自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同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17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的责任险即将到期。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董监高责任险。具体续保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条件下，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